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北京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3 规划设计范围：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为采育镇集中建设区的中组团（02 街区），北至首都环线高速公路，南至育隆大街，西至采发路，东至采业路，总面积约为 336 公顷。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应编制办法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相关上位规划及专题规划成果	/
2	规划设计范围现状地形图 1: 1000（电子文件），地形资料全面	/
3	规划设计范围内已批及在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
4	政府及规划管理部门对规划设计范围的相关意见	/
5	规划设计范围内及周边现状道路一览表（长度、红线宽度、断面情况、道路性质）	/

6	现状及近期将建设的道路路段、交叉口	/
7	规划设计范围内现状市政基础设施资料	/
8	规划设计范围周边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资料	/
9	其他相关部门对规划设计范围的意见要求	/
10	规划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针对各阶段成果的书面评审意见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修订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则、图纸、数据库和附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 A3 规格最终成果缩印本 10 套。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北京市报审成果要求期限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总图提供 DWG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甲方盖章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情况整理及基础研究	0.5 个月
第二阶段 成果编制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个月
第三阶段 报审成果编制	根据上一阶段意见，完成报审成果	1.5 个月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报批	乙方配合进行项目报审	

说明：

（1）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

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2）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 元整（小写：¥ 119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 1122641.51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 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 67358.49 元）。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企业管理费、人工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肆拾柒万陆仟元 （小写：¥ 476000 元）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40%	肆拾柒万陆仟元 （小写：¥ 476000 元）	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20%	贰拾叁万捌仟元 （小写：¥ 238000 元）	报审成果验收通过，项目结算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 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康靖宜（联系方式：010- 80271339；邮箱：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朱宏伟（联系方式：010-82819149；邮箱：zhuhongwei@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 9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100085

电话：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